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报告期内受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停工时间较长，2016 年底前无法完成施工验收与 GMP 认证工作，导致项目投产延期。公司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环保的有关规定，详细介绍了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和投产延期的原因；该项目申请延期，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此一致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　渊　　王　瑛　　谭红旭　　王惠珍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